



贵州民族
文化文库



清水江

文书研究丛书

【第壹卷】

土地关系及其他事务

文书

吴大华 主编

潘志成 吴大华 编著

贵州民族出版社

第一部分

一、 买卖文书

二、 典当文书

三、 租佃文书

四、 借贷文书

五、 对换文书

六、 借讨文书



中国科学院
图书馆



上海关系及地方

文书



清水江文书研究丛书

【第壹卷】

吴大华 主编

潘志成 吴大华 编著

土地关系及其他事务 文书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土地关系及其他事务文书/潘志成,吴大华编著. —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11.8

(清水江文书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412 - 1898 - 9

I. ①土… II. ①吴… ②潘… III. ①土地关系 - 文书档案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 明清时代 IV. ①F3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9393 号

书 名	土地关系及其他事务文书
作 者	潘志成 吴大华
出版发行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责任编辑	陈光明 李江山
封面设计	王 佼
印 刷	贵阳儿童福利院印刷厂
开 本	787 × 1 092 毫米 1/16
字 数	450 千字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12 - 1898 - 9
定 价	40.00 元

序

吴大华

清水江文书,统指贵州省清水江流域保存至今的清代以及民国时期的契约、账册、山林登记簿、族谱、乡规民约、碑刻、官府告示、诉讼档案、纠纷调解协议等文书。这些文书主要以林业生产为中心,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山林田土租佃买卖、经营管理、砍伐发卖、借贷典当、婚嫁、抚养继承、分家析产、纠纷调解、乡规订立等各个领域,系统地反映了清水江流域少数民族明清以来数百年的林业经济史及政治、社会、文化、生活等诸多领域的历史变迁。

清水江文书是经济学、历史学、法学、民族学、人类学、生态学等诸多学科研究的重要文献资料,其学术价值不可估量,特别是对研究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古代经济开发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清水江文书的征集、保护和研究工作得到了贵州省委、省政府及清水江流域各县的高度重视,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龙超云同志在兼任贵州大学党委书记期间,就抢救、挖掘、研究清水江文书工作做过多次批示,省政府专门成立了以蒙启良副省长为组长的清水江文书抢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相关的文书征集、保护工作已取得了重大进展,预计不久之后即将顺利完成。此外,清水江文书近年来也引起了国内外经济学界、历史学界、人类学、民族学界和法学界的广泛关注。2000年来,每年均有十余批国内外专家学者前往清水江流域考察,部分研究者正致力于清水江文书的整理工作,如2001年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唐力、武内房司教授和贵州省民族研究所杨有赓研究员等共同编校出版的《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三卷本);2001年,中山大学与锦屏县合作整理了部分契约文书,其成果《清水江文书》第一辑、第二辑分别于2007年、2009年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西南政法大学编纂的《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于2008年由人民出版社

出版;贵州大学中国文化书院组织的《清水江文书集成考释》项目也已进入实施阶段,并列入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正式成果预计在2012年底面世。除以上的资料整理工作外,近年来也不断有学者开展对清水江文书初步的研究工作,主要的研究著作包括中山大学张应强教授的《木材之流动——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市场、权力与社会》(三联书店2006年版),凯里学院徐晓光教授的《清水江流域林业经济法制的历史回溯》(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西南政法大学梁聪博士的《清代清水江下游村寨社会的契约规范与秩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其他的主要是一些学术论文。

总的来说,目前对清水江文书的整理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之中,相信不久将会有更多的成果涌现出来,逐步向世人展示清水江文书的全貌,这对清水江文书的挖掘、保存和抢救工作来说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也将为学术界对清水江文书的研究提供最为全面的资料。相较而言,对清水江文书的研究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的研究对浩如烟海的清水江文书而言是远远不够的。清水江文书拥有极其珍贵的史料价值,蕴含着丰富的学术研究价值,需要有更多的学者加入进来,共同致力于清水江文书的研究。作为省内学者,我们更应当珍惜先人留下的这份宝贵遗产,倍加地保护它、研究它、利用它。令人欣慰的是,近日从北京传来喜讯,今年贵州大学、凯里学院、中山大学三支团队均已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清水江文书研究”的评审,获得这一重大招标课题的资助,这是清水江文书研究的盛事,也是我们贵州省社会科学界的大喜事,值得庆贺!

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贵州省社会科学院于2011年将“清水江文书”作为院内重大基础理论研究的重点之一予以资助,由我担任负责人,部分省内学术界的著名专家学者担任课题组顾问,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负责课题的组织实施,清水江流域的锦屏、天柱、台江、三穗、剑河等县协助,课题研究工作由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联合贵州民族学院等高校的学者共同完成。事实上,早在2004年左右,课题组的相关研究人员就开始关注清水江文书,并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先后调研的地区有锦屏县、天柱县、三穗县、麻江县、台江县、剑河县,走访了上述各县的档案馆、地方志办公室、文物管理所等部门,通过复印、照相等方式获取了一大批反映清代及民国时期两县的政治、法律制度、

民俗、社会等情况的地方志、诉讼档案、官府文告、碑刻、乡规族规、契约、民间调解文书等相关资料。有的主持完成了贵州省省长基金项目,有的主持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科招标项目,有的参与了贵州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项目,已经或正在形成一批学术成果。

本丛书的研究主要分为两个部分:

其一,是在对清水江文书已有的整理成果基础之上,按文书载体、文书涉及事项的性质等标准对清水江文书分门别类,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或有价值的文书进行考释和解读。此项工作既是对清水江文书的整理和考释,同时又是初步的研究工作,课题将通过对这些具有代表性的文书进行考释和解读,分析同一类型文书的一般性内容、格式、用语、主要条款、功能、作用机制,并就清水江文书的特质、与同时期其他地域文书的比较、文书反映的社会历史、风俗习惯等问题展开研究。

其二,是从清水江流域选取若干与人工林业、木材采运及区域历史密切相关的特定地域,分别开展人类学的田野调查研究,收集其遗留至今的契约、族谱、碑刻等文献资料和民间故事、歌谣、记忆、历史人物传奇及其他口述资料,并开展系统研究,以展现、反映清水江流域林业经济、社会历史、生态、契约制度、民俗文化的变迁,为研究者了解和深入研究清水江文书提供资料 and 参考。

本丛书既是对清水江文书的初步整理和考释,又是以清水江文书为基础的研究。清水江文书是经济学、历史学、法学、民族学、人类学、生态学等诸多学科学术研究的宝库,笔者谨希望以此丛书抛砖引玉,有更多的学者加入到对清水江文书的研究中,取得更多新的研究成果。

2011年11月1日于甲秀楼

凡 例

一、本书所选用的文书资料部分是作者之一的潘志成于2005年随同导师西南政法大学陈金全教授前往锦屏、天柱等地调研时拍摄所得,部分是在剑河、三穗、麻江等地的档案管理部门拍摄所得,另有数份文书援引自他人著作或论文之中,书中亦已有相关说明。

二、本书所选用的文书资料并未按文书类型分类,而是按文书涉及的事项分为田宅等财产文书、家庭宗族事务文书、村寨事务文书三个部分。每一部分下再按其所涉及的事项分为若干类或若干组。每组文书一般按年代先后排列;没有纪年,但可考定或疑为某年者,置于相应年代之间;年代不详者,置于最后。不过同时也不排除为解读方便而有不按年代排列的现象。

三、每件文书一般包括标题、影印、录文、注、解读五项内容。因为所选文书资料大多没有原题,笔者根据文书内容拟名。一般文书都附有影印图片,个别文书因原件系印刷体,则省去影印。注、解读二项非必要则省,部分“解读”项可能会涉及同一组的几则文书在内。

四、录文使用简体字,但鉴于数字本身的特殊性,仍使用原文的数字表达形式。

五、原文中的异体字或错别字,在原文照录外,以“()”标出正字。不过对于文书资料中出现的地名、人名,因系苗(或侗)音汉字,故而录文尽量尊重其原文写法,不过在文书标题中使用其现代名称或通行写法。

六、因文书损坏造成的缺字,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识,一律以“□”表示此处缺一字或该字无法辨识;若不能确定缺字数量,则一律以“……”表示。

七、凡缺字一般不补,但若据上下文义或同类相关文书可确认为某字时则补,补字以“[]”标出。

八、文书使用“△”符号,录文则予保留,即某某的意思。

九、文书中使用半书形式、画押标记的,录文一般用“【 】”表示,如“【录文】”、“【押】”,不过因大多数文书中印签模糊,难以辨识,所以多未标出印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田宅等财产文书

一、买卖文书	(1)
(一) 田产买卖文书	(2)
1.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十二月十八日文斗下寨姜文华卖田文书	(2)
2. 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八月六日姜文彬卖田文书	(3)
3.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文斗上寨姜廷智卖田文书	(3)
4. 嘉庆七年(1802年)六月三日文斗上寨龙香蔼卖田文书	(4)
5. 嘉庆十二年(1807年)二月二十日黄闷寨王德隆父子卖田文书	(5)
6. 道光七年(1827年)二月二十七日朱达泗卖田文书	(7)
7. 道光十二年(1832年)八月二十五日文斗寨姜氏等卖田文书	(8)
8. 道光十五年(1835年)四月十四日姜氏母子卖田文书	(9)
9. 道光十七年(1837年)三月五日岩湾寨范献连父子卖田文书	(11)
10. 道光十八年(1838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姜光禹父子卖田文书	(12)
11.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二月二十六日姜凌汉兄弟卖田文书	(13)
12. 咸丰三年(1853年)二月五日文斗上寨姜氏官申卖田文书	(14)
13.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六月四日文斗下寨姜登礼兄弟卖田文书	(14)
14. 民国二年(1913年)十月十日姜门李氏祖孙卖田官契	(15)
15. 嘉庆二十年(1815年)九月十七日姜木香等收清卖田价文书	(18)
(二) 其他财产买卖文书	(19)
1.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九月五日文斗上寨姜引声卖菜园文书	(19)
2.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五月十八日龙昌贵父子卖菜园文书	(20)
3. 道光十五年(1835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姜光典卖仓文书	(20)
4.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姜世臣卖仓并地基文书	(21)
5. 民国七年(1918年)二月四日姜登宰等卖地基文书	(21)
6. 光绪十二年(1886年)三月十三日姜老德卖屋地基文书	(22)
7. 同治三年(1864年)九月二十二日台老九卖屋地基文书	(22)
8.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九月三十日姜老德卖地基并屋文书	(23)

9. 道光五年(1825 年)八月二十七日姜本伸卖荒地文书 (23)
10. 咸丰元年(1851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姜本洪卖荒坪文书 (24)
11. 民国十五年(1926 年)六月二十二日姜氏彩元母子卖塘文书 (24)

二、典当文书 (25)

1. 乾隆四十三年(1778 年)姜起相典田文书 (26)
2. 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平鳌寨姜生保典田文书 (28)
3. 道光十六年(1836 年)八月十二日文斗上寨姜光璧典田文书 (29)
4. 道光二十四年(1844 年)十月二十七日姜先宗典田文书 (30)
5.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二月二十六日文斗下寨姜贞祥兄弟典田文书 (31)
6. 民国三年(1914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姜登科典田文书 (32)
7. 民国六年(1917 年)七月一日文斗下寨姜登鳌典田文书 (32)
8. 民国十四年(1925 年)二月二十五日姜周士母子典田文书 (33)
9. 道光二年(1822 年)二月十九日邓有训移典田产文书 (34)
10. 同治七年(1868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藕洞寨龙加辉母子移典田产文书 (35)
11. 宣统二年(1910 年)五月十二日易元泉移典田产文书 (38)
12.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八阳寨杨家泰赎回典田并领回契据文书 (38)
13. 宣统元年(1909 年)二月三十日文斗上寨高保长收回典契文书 (39)

三、租佃文书 (40)

1. 道光十二年(1832 年)九月十四日姜绍怀等佃田文书 (40)
2. 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五月二十日岩湾寨范长庚佃田文书 (42)
3. 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二月二十八日姜老福佃田文书 (42)
4. 咸丰五年(1855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彭玉杰等佃田文书 (43)
5. 咸丰六年(1856 年)九月九日姜大兴佃田文书 (44)
6. 咸丰八年(1858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姜应元佃田文书 (45)
7. 嘉庆七年(1802 年)十一月四日坪地寨张子贵退佃文书 (46)
8.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三月二十九日杨本清佃屋基约 (46)
9. 宣统元年(1909 年)四月五日姜登行等佃地基开店字 (48)
10. 民国四年(1915 年)八月二日范炳瑞佃基坪住居贸易字 (48)
11. 民国十五年(1926 年)八月十九日姜尚保佃租屋宇居住字 (49)

四、借贷文书 (49)

(一)借据 (50)

1. 乾隆六十年(1795 年)十二月二十日岩湾寨范文澜借银文书 (50)
2. 嘉庆二十二年(1817 年)十一月十二日范绍芬等借银文书 (51)

3. 道光十六年(1836 年)二月十七日加池寨姜世元等借银文书	(52)
4. 道光十九年(1839 年)三月十八日姜显智借谷文书	(53)
5. 嘉庆七年(1802 年)九月二十九日某合会公银放贷账目	(53)
(二) 抵押文书	(54)
1. 道光二年(1822 年)二月二十三日文斗上寨姜光齐抵押田产文书	(55)
2. 道光四年(1824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姜魁元抵押田产文书	(56)
3. 道光十年(1830 年)十月初五日姜生乔抵押屋地基文书	(57)
4. 光绪十四年(1888 年)一月二十三日姜世珍等抵押田产文书	(57)
5.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二月二十五日文斗下寨姜世美父子抵押田产文书	(58)
6. 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十月二十六日姜建勋抵押地基文书	(59)
五、对换文书	(60)
1. 道光四年(1824 年)二月二十八日姜之豪等对换田产文书	(60)
2. 道光六年(1826 年)十月十七日姜朝顺等对换地基文书	(61)
3.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闰五月十日姜登泮等对换田产文书	(62)
4.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九月三十日姜杰相兄弟等对换田产文书	(62)
5. 民国十三年(1924 年)七月十日姜伟相等对换老屋大客厅文书	(63)
6. 民国十三年(1924 年)七月十二日姜杰相父子对换地基文书	(64)
7. 民国十四年(1925 年)二月二十四日姜周泽等收补对换地基差价文书	(64)
六、借讨文书	(65)
1. 咸丰七年(1857 年)八月十一日姜老根借讨地基文书	(65)
2. 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二月二十二日邓益盛借地居住文书	(65)
3. 咸丰七年(1857 年)十一月八日姜光祖借屋地坪文书	(66)
4. 同治元年(1862 年)二月十九日姜邦正讨菜园种菜文书	(67)
5. 民国三年(1914 年)九月十四日姜坛保讨仓居住文书	(67)
七、赋税及其相关文书	(68)
(一) 契税相关文书	(68)
1. 光绪十八年(1892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天柱县督催各寨业户将白契赴辕投税文书	(68)
2. 民国二年(1913 年)二月二十七日天柱县饬令依限换契纳税文书	(71)
(二) 田土清查与田赋征收文书	(73)
1. 均摊全案	(73)
2. 乾隆五年(1740 年)天柱县再行严催清查田土、均摊田赋文书	(78)

3. 道光二十年(1840年)十一月天柱县粮册(部分)	(80)
4.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二月二十一日文斗姜钟英完纳公粮凭条	(83)
5.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十月十一日姜绍齐等纳粮收条	(84)
6. 光绪八年(1882年)三月七日天柱县纳粮收执单	(84)
7.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姜周仕等缴纳田赋收据	(85)
8.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六月十二日锦屏县土地管业执照	(87)
(三) 田赋转移文书	(88)
1. 咸丰元年(1851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岩板坡田赋税转移文书	(88)
2. 咸丰四年(1854年)代纳粮收条	(89)
3.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十二月二十日代纳粮收条	(90)
4.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三月姜登廷等申请田赋转移文书	(91)

第二部分 家庭宗族事务文书

一、婚姻文书	(92)
1. 民国时期龙满妹再醮文书	(92)
2. 卖童媳婚文书	(93)
3. 道光十八年(1838年)四月十八日瑶光寨姜得安清白字文书	(94)
二、继承文书	(94)
(一) 分家文书	(94)
1. 道光四年(1824年)一月九日姜绍略兄弟分家文书	(95)
2. 道光六年(1826年)五月初九日姜门江氏及养子姜时泰等分家文书	(98)
3. 道光十七年(1837年)三月二十三日李天才兄弟分家文书	(100)
4. 咸丰九年(1859年)二月一日姜钟英兄弟分家文书	(102)
5.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十月三日姜世臣弟兄分关文书	(103)
(二) 遗产分割文书	(104)
1.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易佑美兄弟分割父亲遗产文书	(104)
2. 道光二年(1822年)九月三十日龙英保等分割叔父龙起玉遗产文书	(106)
3. 道光四年(1824年)八月十三日姜齐周等分割族中绝户遗产文书	(106)
(三) 其他	(108)
1.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八月二十日姜门李氏亡夫产业分割文书	(108)
2. 民国二十年(1931年)七月五日杨政治立嗣承桃文书	(110)
三、丧葬祭祀文书	(111)

(一) 丧葬祭祀费用相关文书	(111)
1. 道光三年(1823 年)九月二十二日姜映荣叔侄为婶母丧葬费用卖山场文书	(111)
2. 民国十三年(1924 年)一月二十九日姜世美等为伯母丧葬费用卖田文书	(111)
3. 民国十三年(1924 年)三月一日姜世美等公议以婶母遗产作祀田文书	(112)
4. 民国十五年(1926 年)九月姜周栋退还祀田文书	(112)
(二) 墓地文书	(114)
1. 道光二十年(1840 年)十二月十三日姜思诏借山取墓地文书	(114)
2.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二月二十日姜国相父子对换墓地文书	(115)
3.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闰五月七日姜国相等对换墓地文书	(115)
4.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三月二十七日姜炳相等分墓穴文书	(116)
5. 民国十七年(1928 年)五月二十日向培轩、姜赞廷分墓穴文书	(117)
(三) 丧葬纠纷文书	(118)
1. 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四月九日洪江向义林等强葬纠纷处理文书	(118)
2. 某人迎輿呈控丧葬纷争诉状词稿	(118)
3. 某人控告姜发贵等阻葬、诬控诉状词稿	(119)
四、族谱族规	(121)
(一) 锦屏县河口乡文斗寨姜氏族谱之一	(121)
宗嗣序	(123)
历代龙氏宗谱	(126)
(二) 锦屏县河口乡文斗寨姜氏族谱之二	(129)
序	(129)
记	(134)
抄录老家草谱序	(138)
祠堂序	(139)
世系纪略	(142)
(三) 锦屏县河口乡文斗寨姜氏族谱之三	(147)
姜氏家谱总整理序	(147)
(四) 二〇〇三年锦屏县河口乡文斗寨李氏宗谱	(156)
李氏族史概述	(156)
(五) 天柱县何氏家族族谱	(160)
何氏族谱	(160)

第三部分 村寨事务文书

一、村寨规约	(164)
1.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九月十三日文斗四房、上下两寨同心合意字	(164)
2. 嘉庆二年(1797年)七月十七日文斗上下二寨同盟防盗文书	(164)
3. 民国九年(1920年)六月邛水县瓦寨联合林业公会规约	(166)
4. 一九九五年文斗下寨村规民约试行草案	(167)
二、保甲团练文书	(172)
(一) 保甲相关文书	(172)
1. 光绪十七年(1891年)八月二十二日天柱县编联保甲告示文书	(172)
2.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十月十一日天柱县札飭各团首编联保甲文书	(176)
3.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天柱县一家牌	(178)
(二) 团练、团营相关文书	(178)
1. 光绪朝文斗地方团练呈黎平府团练条规十条文书	(178)
2. 光绪十四年(1888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天柱县委任文斗总理、团首、乡正、 保长文书	(188)
3. 咸丰六年(1856年)十二月黎平府军功执照	(189)
4. 民国时期保乡会议文案	(190)
5. 三营记	(191)
(三) 民国元年(1912年)黎平北路互卫总局团首被杀事相关文书	(205)
1. 黎平北路团绅呈请拨公款以助团练粮饷文书	(205)
2. 古州道呈请暂行监禁姜登泮等三人文书	(207)
3. 兴和团、致和团团绅恳请宽释姜登泮等文书	(208)
4. 中营七寨团首恳请宽释姜登泮等文书	(209)
5. 龙里、清平、四知、附忠各款团绅恳请宽释姜登泮等文书	(210)
6. 地方绅耆联名恳请宽释姜登泮等文书	(211)
7. 地方绅耆再联名恳请宽释姜登泮等文书	(212)
8. 众团丁恳请宽释姜登泮等文书	(213)
9. 地方绅耆致贵州各都督恳请释放姜登泮等文书	(214)
10. 为姜登泮等被冤一事布告公众书	(215)
三、纠纷处理及相关文书	(220)
(一) 纠纷处理文书	(220)
1.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八月九日姜国珍等山场纠纷处理文书	(220)

2. 道光十年(1830 年)四月五日姜宾周横争山场一事处理文书·····	(221)
3. 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十一月十八日姜朝望等错卖山木一事处理文书 ·····	(221)
4. 同治元年(1862 年)九月二十日姜钟奇等山场股数纷争处理文书·····	(222)
5. 宣统二年(1910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文斗上寨姜正高盗砍杉木一事处理 文书·····	(222)
6. 光绪朝姜世臣、姜焕卿山场纷争部分相关文书·····	(227)
7. 民国时期文斗团绅为姜焕卿等杉木权属纠纷回禀锦屏县行政公署文书 ·····	(230)
8. 道光二十七年(1847 年)六月五日姜东贤等鸣神文书·····	(232)
9. 清代文斗下寨鸣神文书·····	(233)
10. 民国十二年(1923 年)六月十八日范炳荣为炳魁屡次盗卖山场公告文书 ·····	(235)
(二) 纠纷相关文书·····	(235)
1. 乾隆六十年(1795 年)六月十二日姜祖贵等诉讼费用摊派文书·····	(235)
2. 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十二月十三日姜伟等收帮补诉讼费用文书·····	(236)
3. 道光十年(1830 年)十一月一日范文通等分摊诉讼费用文书·····	(236)
4. 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二月二十一日杨登魁领支帮补诉讼费用文书·····	(237)
5.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十月十六日请中花费清单·····	(238)
四、其他村寨事务文书·····	(239)
1. 康熙四十三年(1704 年)、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陆、龙二姓借居文斗寨 界内中仰地方文书·····	(239)
2. 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十月初十日文斗后龙界碑·····	(240)
3.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文斗村清理各会谷清单·····	(242)
后记·····	(244)

第一部分 田宅等财产文书

一、买卖文书

本部分文书主要涉及山林以外的其他不动产买卖,包括田产、菜园、鱼塘、荒坪、房屋、地基、仓库等。此类文书在形式上与山林买卖文书并无太大特色,但同时也有一定的特色。一般而言,田土等财产的买卖文书均以出卖人的名义书立,采用单契的形式,须载明以下内容:

其一,出卖人及买受人,如果出卖人或买受人有多人,则应一一罗列。

其二,出卖人出卖不动产的原因,大多笼统说明“要银用度无出”或“缺少银用”,亦有详细说明原因的,如“缺少粮食难度”等。

其三,出卖标的的具体情况,包括田土等不动产的来历(或为“祖遗之产”,或为“先年得买”)、位置、四至界限,如果是田产的,一般还要说明其出产量及其承载的赋税情况。但需注意的是,同一时期的江苏、浙江、安徽、福建等地的田产买卖文书一般都要载明田产所在县、都、图、田土字号等,但笔者目前发现清水江流域的不动产买卖文书暂未发现载明这些内容。

其四,成交价格。

其五,担保条款和违约责任,这些内容在订立文书时必须明确。担保条款大多属权利瑕疵担保或称追夺担保,要求出卖人应当对所出卖的标的物或其份额享有完整的权利,文书中一般都要注明“其有来路不清,俱在卖主上前理落,不与买主相干”,或是“如有异言,俱在我卖主理落,不干买主之事”。

其六,出卖人及中人的署名。如果出卖人请他人代为书写契约的,还要注明代书人姓名,并由出卖人画押。

(一) 田产买卖文书

1.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十二月十八日文斗下寨姜文华卖田文书

立断卖田约人文堵^[1]下寨下房姜文华,为因家中缺少银用,请中问到六房姜永相名下承愿祖田二丘,坐落地名乌鸠、土名是楼,承愿卖与永相为业。当日凭中议定价银二十六两整,文华亲手领回任用。其田信凭永相父子耕管为业。一卖一了,父卖子休。永相父子永远存业,文华父子房叔弟兄并外人不得异言。如有异言,俱在卖主当前理落,不与买[主]何干。今欲有凭,立此断约存照。

姜永相外有一丘十子把田,坐落地名乌鸠,与老官^[2]作粮。其有文华田二丘,姜永相不要当粮。今恐无凭,外有补田当粮存照。

卖主亲笔 姜文华

凭中三人:姜老官吃银三钱、姜荣明吃银三钱、陈□□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立卖是实



注:

【1】此处“文堵”,即为“文斗”,苗语称“冉都”,意为朝上水之岭,分为文斗上寨、文斗下寨,今锦屏县河口乡文斗上寨村和文斗下寨村。^①

【2】据其后的“外有补田当粮存照”,此处的“老官”应为“文华”。

解读:

田产买卖文书与山林买卖文书的最大差异在于大多数田产上附有赋税,而山林不承载赋税,故而在田产买卖文书中多需注明赋税的承载及转移。一般情况下,田土承载的赋税随着田产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即所谓的“粮随田走,照册完粮”。因本则文书属民间私契,并未向官府呈报、备案、纳税,所以才有可能采取另一种方式,即规定买受人不承担该田产所承载的赋税,赋税仍由出卖人承担,而买受人出让另一块田土(这块名为“十子把田”的田产显然并未承载赋税)给出卖人予以补偿。

^① 详见王宗勋:《乡土锦屏》,贵州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79页。